徐州市云龙湖水环境保护条例

（1998年7月28日徐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制定 1998年8月28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　为保护云龙湖水环境，防治水体污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》和《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条例适用于云龙湖水环境保护区范围。

本条例所称云龙湖水环境保护区范围，是指云龙湖水体及其汇水区域。

云龙湖水环境保护区南至黑山、驴眼山、走马山、大窝山、楼山、团头山、奶山、洞山、虎头山一线；东至泉山、泰山、云龙山一线；北至云龙湖北大堤、卧牛山、徐萧公路一线；西至闸河东、原徐萧公路、花山头、家后山、王大山、孤山、峨山、三华山、光山一线（附图）。总面积六十三点三平方公里。

第三条　市人民政府制定云龙湖水环境保护规划，建设和完善环湖排水管网设施，防治水污染，保护水环境。

第四条　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云龙湖水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

市规划、工商、水利、交通、市政公用、水产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市云龙湖风景区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，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云龙湖水环境保护工作。

第五条　云龙湖水质执行国家三类地表水标准。

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云龙湖水质状况。

第六条　在云龙湖水环境保护区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；

（二）设置有毒、有害化学品仓库；

（三）新建向云龙湖水体排放污水的排污口；

（四）向云龙湖水体排放工业废水、油类或者剧毒废液；

（五）直接向云龙湖水体排放生活污水或者抛撒废弃物；

（六）在云龙湖湖岸或者水体内洗刷车辆、衣物或者其他器具；

（七）向云龙湖水体倾倒固体污染物；

（八）在环湖道路以内堆放、弃置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或者其他污染物；

（九）在云龙湖水体内放养畜禽；

（十）其他污染云龙湖水环境的行为。

第七条　云龙湖内及环湖道路两侧的饮食服务、旅游、疗养等单位产生的生活污水，应当排入市政排水管网设施。未有市政排水管网设施的，应当按照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，设置集水设施，并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第八条　在云龙湖水环境保护区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对水环境有影响的饮食服务、旅游等建设项目，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并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未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，计划、规划、国土、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九条　保持云龙湖正常蓄水量。汛期排水、枯水季节补水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枯水季节向云龙湖补水的水质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测、评价。

第十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改正或者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限期治理，并依照以下规定处罚：

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，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，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三项、第八项规定的，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四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四项、第七项规定的，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五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六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六项规定的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七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九项规定的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八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设置集水设施的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九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，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依照前款第四项规定罚款，数额超过五万元的，应当报经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十一条　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云龙湖水环境保护区范围内排放污染物，污染云龙湖水体而又无治理价值或者拒不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，应报请市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者停业。

第十二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；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十三条　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对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应当追究行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